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華立建築」)於2025年8月10日訂立的2025年框架協議(「**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以及位於江門及增城的校區之綜合教學樓及／或宿舍提供建築服務，年期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202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授權人士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實行、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有關2025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事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謹啟

香港，2025年9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本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將為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